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85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41号），于2017年12月9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某百货（某店）销售中山黄埔粒肠线索的处置决定违法；

2. 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某百货（某店）销售中山黄埔粒肠线索的处置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7年6月10日书面向被申请人举报某百货（某店）销售的中山黄埔粒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请求其依法限期受理违法线索，对违法线索予以行政处罚、对违法线索查办后告知处置结果并奖励申请人等。被申请人延期查办后向申请人作出

《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41号），告知申请人根据投诉情况，被申请人对某百货（某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现场未发现涉案散装食品，该店承认确有销售过涉案产品，同时确定其销售散装食品的货架和容器上均有标签。现场散装食品容器上均贴有标签，标签标注了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次、保质期、储存方式、生产厂家、厂家地址、联系方式。据此，被申请人认定涉案产品的销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存在未按法律规定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

申请人认为，从被申请人对举报线索处置所用的时间，本案属于特别复杂疑难的案件，且被申请人第一次上门检查时未在现场查阅到涉案产品，即被申请人最终认定涉案产品包装容器上贴有标签的事实缺乏事实基础。其次，按照常理腊肠不属于放置在容器中销售的产品，被申请人主张涉案产品的销售容器上贴有产品包装不合常理，且被申请人将案件作为复杂线索处理，却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与申请人核实相关信息，未依职权调取全部信息，属程序不当。最后，被申请人主张涉案产品包装容器上的标签已载明产品信息、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储存方式、生产厂家、厂家地址、联系方式，但上述信息不包括产品执行标准、检验合格证明和生产许可证等信息，其标注内容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关于包装容器和包装标注食品基本信息的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2017年6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受理告知书》（（海）食举受〔2017〕120号），决定受理申请人关于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中山黄埔粒肠”的举报，以及相关的第1、2、9、10、12、46、47、48、49、50、51、52的举报请求，并于2017年7月4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书面告知给申请人。鉴于案件情况复杂，被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9月7日、10月18日作出《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566号、802号），决定延长办理期限，并分别于2017年9月7日、10月25日将上述2份《告知函》邮寄送达至申请人。经过调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41号），并于当天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给申请人。

二、事实认定清楚。

2017年7月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村某大街12号二楼的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店开门营业，能够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备查；现场检查暂未发现涉诉产品“中山黄埔粒肠”；该店经理称有销售过“中山黄埔粒肠”，现在已经不销售了；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

2017年7月11日，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委托该公司工作人员范某接受询问调查。范某称：（1）我是万德信公司的员工，我清楚公司的销售情况；（2）我可以提供票据以及相关的资质；（3）投诉照片中的“中山黄埔粒肠”是我公司销售的，现在已经没货卖了，小票也是我公司的销售小票；（4）涉诉产品的标签不是我公司的散装标签，我公司的散装标签都标在货物的货架上；（5）我公司售卖涉诉产品时，货架上应该有散装食品标签。

经查，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现场散装食品的容器上均贴有标签，标签标注了“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储存方式、生产厂家、厂家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有证据暂不能认定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存在未按法律规定销售散装食品“中山黄埔粒肠”的行为。

三、法律适用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41号）。

本府查明：2017年6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举报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被举报人）销售的“中山黄埔粒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出“确认被举报人销售的‘中山黄埔粒肠’产品不符合产品标准及标准对于质量之要求”“依法对被举报人销售‘中山黄埔粒肠’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举报人”等52项请求。

2017年6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告知书》（（海）食举受〔2017〕120号），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其关于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中山黄埔粒肠”的举报，以及相关的第1、2、9、10、12、46、47、48、49、50、51、52的举报请求。

2017年7月3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村某大街12号二楼的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由该公司经理范某配合检查，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由范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该店开门营业，能出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备查；2.现场检查由该店经理范某陪同，未发现涉诉产品“中山黄埔粒肠”；3.该店经理范某称“中山

黄埔粒肠”有销售过，现在已经不销售了，天气热不会销售；4. 现场拍照取证。

2017年7月11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村某大街12号二楼的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向该店经理范某询问，由范某签名确认《询问调查笔录》记载：申请人投诉照片中的“中山黄埔粒肠”是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的，小票也是该公司的销售小票，但涉诉产品现在已经没货卖了，涉诉产品的标签不是该公司的散装标签，该公司的散装标签都标在货物的货架上，上面贴的标签是该公司售卖时便于入账的记录，是机器预先定好的。

2017年9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566号），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中山黄埔粒肠”的投诉，因案件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802号），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中山黄埔粒肠”的投诉，因案件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41号），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暂无证据认定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中山黄埔粒肠”，其所举报的内容经查不属实，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决定对其不予奖励。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受理告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告知函、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于2017年6月4日在广州万德信商场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山黄埔粒肠”散装食品，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2017年7月3日时广州市万德信商场有限公司的现场无“中山黄埔

粒肠”，商家在《询问调查笔录》中陈述“中山黄埔粒肠”已经没货卖。被申请人自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广州万德信商场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据此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41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并无不妥。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线索，不符合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被申请人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给予举报奖励的请求，于法有据。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后，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举报答复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141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5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